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解除查封(扣押)决定书

温环解查〔2021〕2号

温州市海岳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300728468706M

法定代表人：黄朝晖

地址：温州市灵昆街道周宅村海运多功能码头内

我局于2021年8月6日依法对你公司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污的违法行为作出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（温环查（扣）〔2021〕2号），对你公司的潜水泵、塑料软管予以查封，查封期限为30日（时间从2021年8月6日起至2021年9月4日止），查封设施、设备存放于你公司配件仓库内。因查封期限于2021年9月4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和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二十条第二项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依法决定于2021年9月5日解除查封。

附：《解除查封（扣押）清单》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9月3日

附：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解除查封（扣押）清单

被查封（扣押）单位名称：温州市海岳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

名称	数量	型号及特征	生产厂家	生产日期	存放地点
潜水泵	1				温州市海岳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配件仓库内
塑料软管	1	蓝色、直径约 10 厘米			温州市海岳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配件仓库内
塑料软管	1	绿色、直径约 10 厘米			温州市海岳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配件仓库内

注：本清单一式两份，被执行人和行政执法机关各存一份。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，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。